

# 國立嘉義大學學術倫理處理規範

106年10月17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積極維護學術倫理，增進師生之學術誠信與倫理素養，並建立公正處理機制，特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」，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學術倫理處理規範」(以下簡稱本規範)。

第二條 本規範適用於本校下列人員：

(一)專任教師、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案教學人員、客座教授及研究人員(以下簡稱教師及研究人員)。

(二)本校在學學生。

(三)博士後研究人員、各類助理及執行計畫相關人員。

第三條 本規範所稱學術倫理，係指以下三類：

(一)學術教育倫理：本校學生撰寫學位論文、專題報告及發表學術文章應秉尊重專業精神與誠信原則，重視原創性並恪遵研究倫理。

(二)學術研究倫理：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應致力追求研究卓越，並以誠信、嚴謹、公正之態度從事學術研究及發表成果。

(三)執行計畫學術倫理：本校計畫執行人員應確保執行計畫過程中具正當、負責、專業及客觀之態度與行為，並尊重被研究對象，避免利益衝突。

第四條 本校學生如違反第三條第一款之情形，依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、「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及「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」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如違反第三條第二款之情形，依本校「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」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校計畫執行相關人員如違反第三條第三款之情形，依本校「違反計畫執行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」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規範未盡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規範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